

北京化工大学团委文件

北化大团发〔2018〕35号

共青团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召开 2018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开展团员教育评议 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各团支部：

近期共青团北京市委下发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的通知》，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共青团全面推进改革、落实从严治团等重点工作，组织广大团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7·2”重要讲话精神，自即日起在全校所有团支部中开展一次以“**不忘跟党初心，牢记青春使命**”为主题的组织生活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这次组织生活会和团员教育评议，要紧紧围绕“**不忘跟党初心，牢记青春使命**”的主题进行，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条主线，引导团员切实增强不忘跟党走的自觉性、坚定性，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团员、团干部要围绕坚定理想信念、积极传播党的声音，

如何更好地发挥在青年中的模范作用和对青年凝聚作用，增强纪律规矩意识，严明团内政治生活，深入查找和解决突出问题，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严格按照“三会两制一课”规定，结合组织生活会开展团员年度教育评议。

二、范围与对象

所有组织关系在我校的团组织和全体团员。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自愿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工作。

在此期间离京学习、工作的不能参加的团员，经校团委及所在学院团委同意，可以不参加或者以合适的方式参加团员评议，所在团支部要及时向他们通报情况，并注意听取他们的意见。

各团支部在正式开会前，须公布应参加评议的团员名单，对不能参加的须同时公布具体原因。

三、方法步骤

组织生活会和 2018 年度教育评议工作一并开展，教育评议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情况为重点，扎实做好以下 4 个环节的工作。

1. 组织主题学习。学院组织团员广泛开展主题团日、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团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团十八大精神等。团干部要带头学习、深入宣讲，各专、兼职团干部至少要到 1 个基层团支部开展宣讲交流活动。

2. 召开支部大会。各团支部团员逐个围绕是否带头坚定理想信念、是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是否带头练就过硬本领在本职岗位上努力奋斗、是否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五个方面的表现发言，实事求是进行自我评价，开展自我批评，提

出改进措施；团支部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团干部还要检查自身在密切联系青年方面的情况。各学院团干部应在组织关系所在团支部以团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会并接受评议。

3. 开展教育评议。各团支部要重点围绕学习工作情况、组织生活会发言情况和日常表现情况，按照个人自评、团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对团员进行评议。支部委员会根据评议情况，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委员会批准。团员评议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30%以内。**未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参加社区志愿服务的团员不能评议为优秀。**

4. 做好结果运用。评议结果要作为2019年度团籍注册、优秀团员、团干部评选及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重要依据。对于评议等次不合格的团员，团支部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改正。三至六个月后，对能够接受团组织批评教育，反省自身错误，有明显改进的团员，再次进行团员评议；对不接受教育帮助或经教育帮助仍不改进的团员，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四、 组织领导

1. 全团抓支部。学院团委要高度重视组织生活会和年度教育评议工作，结合基层团组织实际，深入各支部，加强工作指导，全面了解进展，帮助解决困难，开展督导检查。各学院团委要担负起这项工作的主体责任，对组织生活会作出具体安排，重点抓好组织动员、示范引领、督促检查、整改落实的工作。

2. 干部到支部。所有专职、兼职团干部，要至少联系1个团支部，对该团支部组织生活会各个环节给予指导，并参加所联系

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3. 落实到支部。学院要把召开组织生活会作为落实从严治团要求、检验从严治团成效的实践载体。团支部要切实履职尽责，严格落实四个环节的任务，并填写组织生活会报告表（见附件）报学院团委审批。要真正用好评议手段，对参加团的组织生活会敷衍了事、评议等次不合格、不接受批评教育或经批评教育仍不改进的团员，作出劝退或除名处理。

组织生活会和团员评议工作应在**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1月19日**期间集中开展，活动开展情况要上报校团委并录入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

各学院团委于**2019年1月20日前**，整理本学院所有支部组织生活会报告表（见附件），盖章后上交校团委，电子版发送至校团委邮箱（bucttw@163.com），同时提交本学院开展组织生活会情况总结（只需电子版即可），总结中要说明多少支部召开了组织生活会并完成了教育评议、覆盖了多少团员、有没有特色等内容，并附有至少5张有代表性的照片。

联系人：张宇、刘越

联系电话：010-80191037

邮箱：bucttw@163.com

共青团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18日



附件：

“不忘跟党初心，牢记青春使命”组织生活会报告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团支部名称	团员数量
集中学习情况	(包括学习形式、学习人数，团干部、青联委员开展宣讲交流情况)
支部大会情况	(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团员交流发言的情况)
评议结果	(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支部主要负责人签名)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上级委员会意见	(上级委员会审核意见，主要负责人签名，审核时间)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主题词：团员教育 评议 组织生活会 通知

抄 送：团市委大学部、校党群各部门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印发

共印：50份